

证券代码：833122

证券简称：中仪股份

主办券商：国金证券

##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郑洪标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2019 年 4 月 16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刊登了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9,18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43%。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宣读《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汇报 2018 年度公司经营与治理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二)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监事代表宣读《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汇报公司 2018 年监事会运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三)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和《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为 2019-012 和 2019-01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四)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18 年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结合公司报表，编制了《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五) 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需要，增强抵御经营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现从公司实际出发，为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根据公司发展需要，2018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六)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经营计划》**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行业发展及 2018 年经营情况，编制了 2019 年经营计划。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七) 审议通过《公司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公司以 2019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1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了《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公司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9,18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回避表决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邱婷婷、孙燕平

（三）结论性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已在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及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 (一)《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 (二)《北京盈科（武汉）律师事务所关于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武汉中仪物联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4 日